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於新交所上市買賣。亨鑫（江蘇）是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其他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向中國及個別海外市場（如印度）的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為協助向印度通信營運商直銷本公司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印度設立Hengxin (India)。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 歷史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權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2.00坡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iskin Investments Ltd.以2.00坡元代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該兩股認購人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Siskin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Kingeveer、Wellahead及Siskin Investments Ltd.配發及發行4,823股、1,500股及3,675股（合共9,998股）當時的新股，總代價為9,998坡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將合共6,560,000美元的Siskin Investment Ltd.墊款撥充資本，按於本公司所佔權益比例分別向Kingeveer、Wellahead及Siskin Investments Ltd.配發及發行，轉為10,692,800股當時的新股。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緊接資本化發行之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之後，Siskin Investments Ltd.由錢利榮先生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49.44%及50.56%權益。彼等均為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的原始股東。

在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與兩名投資者（即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Siskin Investments Ltd.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分別授出1,5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資，代價為將該等貸款融資全額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貸款融資乃用於為收購亨鑫（江蘇）提供資金及支付本公司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新交所上市的費用，並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轉換為3,358,656股本公司的當時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新交所上市後，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17,992,800股及23,990,400股本公司的當時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4%及7.1%）。於〔●〕，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均無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確認，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Pte. Ltd.」，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轉變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新交所上市買賣。

### 亨鑫（江蘇）的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亨鑫（江蘇）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當時由崔先生、張女士、錢利榮先生及其他九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約48.2%、15.0%、10.0%及26.8%。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前，錢利榮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且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九名個人股東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僱員；且除孫雪林先生為錢利榮先生的舅父外，彼此之間互相獨立。本公司董事確認，該九名個人股東被視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亨鑫（江蘇）買斷其聯屬公司亨通線纜的射頻同軸電纜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向亨通線纜收購與射頻同軸電纜製造業務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營運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72,2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對營運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獨立評估而達致。

亨通線纜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亨通線纜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Southern Comm. Cab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現稱香港南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亨通線纜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並由China Southern Comm. Cab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現稱香港南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5%。於一九九八年之前，亨通線纜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於一九九八年，預見到中國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潛在市場，亨通線纜開始進行市場調查並啟動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研發項目。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亨通線纜成功開始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亨通線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消註冊。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收購亨通線纜的營運資產後，本集團集中力量提高本集團的產能、緊跟行業發展潮流及製造優質產品，以成為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市場翹楚，同時專注獲得重大項目，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爭取於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取得客戶認可及好評。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期間，為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擴大產能並添置新的製造設備。經過二零零四年的擴張，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年產能增加約13,000公里至約25,000公里。

為重組本集團及籌備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亨鑫（江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轉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亨鑫（江蘇）11名股東（沈明權先生除外）向宜興市思博瑞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市思博瑞」）轉讓彼等各自的股份（約佔亨鑫（江蘇）註冊資本的93.4%），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該代價乃經計及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後達致。11名股東向宜興市思博瑞轉讓股權乃便於本集團重組，同時為了滿足11名股東的個人稅務規劃要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由11名股東作出的上述轉讓屬有效並可依法執行。宜興市思博瑞乃於中國設立的一家投資公司，由亨鑫（江蘇）兩名前僱員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擁有，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11名股東已委託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代表彼等成立宜興市思博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宜興市思博瑞及沈明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亨鑫（江蘇）的全部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乃根據對亨鑫（江蘇）的資產淨值的獨立評估而達致。經過此次股份轉讓，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9,99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亨鑫（江蘇）轉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直接自11名原始股東收購亨鑫（江蘇）的93.4%股權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只要(i)本公司已與11名股東分別訂立合法及有效的股份轉讓協議；(ii)亨鑫（江蘇）已就該等股份轉讓自主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及(iii)亨鑫（江蘇）已在相關工商管理局作相關變更備案。本集團董事認為，亨鑫（江蘇）的93.4%股權先由其11名原始股東轉讓予宜興思博瑞，後由宜興思博瑞轉讓予本公司，均主要為方便本集團重組以達到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上市的目的，同時為滿足該11名股東當時提出的個人稅務規劃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9,99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亨鑫（江蘇）的代表人換為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48,000,000美元，其中13,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支付，餘額5,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數支付。

本集團成立以來發展迅速，已成為同軸電纜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年產能已由二零零四年的25,000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03,170公里。本集團最近完成建造一座新的生產廠房，該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新生產廠房的總年產能為33,060公里。本集團的產品被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及主要設備製造商廣泛應用。本公司及本集團產品已取得多項獎項及專業認證，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江蘇名牌產品證書。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纜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佈的公告所載統計數據，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所錄得之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居中國多數同行業製造商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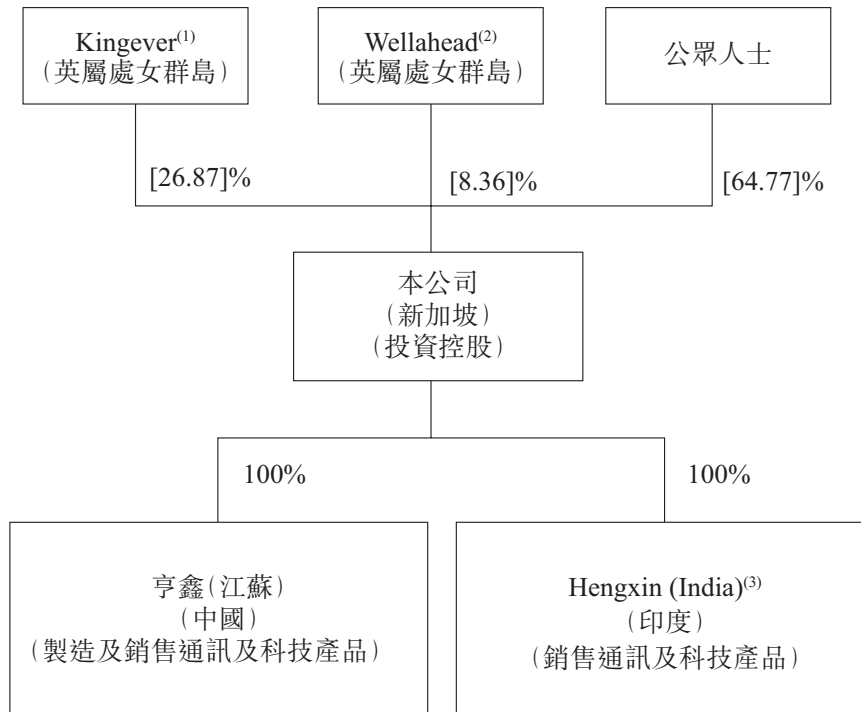
### 成立Hengxin (Indi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ngxin (India)的前身（即Navratan Impex Trading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400美元。該代價乃根據該等股本的面值而釐定。Hengxin (India)的主要業務為協助向印度電信營運商直銷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Hengxin (India)由「Navratan Impex Trading Private Limited」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實繳股本由100,000印度盧比增至2,400,000印度盧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實繳股本由2,400,000印度盧比增至9,522,000印度盧比。Hengxin (India)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開始確認對當地電信營運商進行的銷售。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Kingever乃由崔先生全資擁有。
- (2) Wellahead乃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代本公司持有Hengxin (India)約0.01%股權。然而，Leow先生並無實益持有該等股份任何權益，而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僅為切合印度規例（即一九五五年公司法）有關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為使該信託關係生效，Leow先生向Hengxin (India)作出必要的聲明，而Hengxin (Indi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五六年印度公司法第187C條向孟買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表格。誠如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DSK Legal確認，提交該表格足以表明本公司為Hengxin (India)約0.0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然而，作為妥善做法及為了萬無一失，Leow先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了信託契據，契據中聲明彼為本公司並代本公司持有該100股股份。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WongPartnership LLP在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法律意見中認為，該信託契據構成Leow先生的一項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可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強制執行。